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一、服务时间：食堂（含小卖部）托管经营期为三年，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内托管方不能正常经营或因托管方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校方有权终止托管合同，一切损失由托管方承担。托管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文昌市文西中学是一所全日制公立初级中学，位于文昌市潭牛镇潭牛大道82号，全校教职工84人，学生1119人，住宿生682人，学生用餐人数约700人。

（二）服务要求

1. 托管方不得将食堂（含小卖部）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托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2. 餐厅、操作间、小卖部等均属于托管方管理范围，托管方需负责托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 因托管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托管方负责承担全部责

任。

4. 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托管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5.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 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托管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托管方务必虚心听取校方意见。
7. 学校只提供食堂基础建设设施，食堂的操作间灶具等设施、学生餐具等由托管方自行解决。食堂水、电、煤气、蒸汽费用由托管方负责承担。托管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8. 托管方经营所需其他设备由托管方自备，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托管方须得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托管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9. 托管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托管方自行负责。托管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托管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托管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托管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以财务收据为依据），托管结束后退回。
13. 小卖部应诚信守法经营。经营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用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商品应明码标价，商品价格应不得高于同一商品在本地区市场上的价格。
1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配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饮食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在省级部门组织的培训中考核合格，并持有企业法人或校长颁发的聘用证书。
15. 食堂委托经营企业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1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了解学校的教学、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适当压缩利润空间。
17.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制度。
18.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当中的问

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19.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